

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涂国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永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888,632,128.38	10,754,315,830.13	10,754,315,830.13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4,977,270.84	2,975,491,097.75	2,975,491,097.75	-0.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154.44	-302,108,631.92	-311,488,613.81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59,186,781.86	678,491,786.77	700,658,966.09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06,028.30	68,545,433.94	55,460,702.2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56,211.47	30,451,428.77	53,171,377.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2.24	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0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4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753.7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0,391,27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131.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937.30	
所得税影响额	-7,669,058.84	
合计	23,250,183.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6,0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527,977,838	41.15	527,977,838	质押	479,09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9,980,000	4.67		无	0	国有法人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88,575	0.86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0,000,067	0.78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349,856	0.57		无	0	其他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9,385	0.46		无	0	其他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1号单一资金信托	5,290,730	0.41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5,006,453	0.39		无	0	其他
张奕彬	4,955,692	0.39		未知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洪从元	4,118,000	0.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9,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80,000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88,575	人民币普通股	11,088,5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0,000,06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6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349,856	人民币普通股	7,349,856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9,385	人民币普通股	5,899,38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290,73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73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5,006,453	人民币普通股	5,006,453
张奕彬	4,955,692	人民币普通股	4,955,692
洪从元	4,1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8,000
边学平	3,5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国金中安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	增减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105,750,234.02	647,984,060.66	-84%	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内部公司相同性质往来款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抵消
其他流动资产	25,817,522.45	68,963,259.97	-63%	主要系本期有银行七天存款等理财产品到期解现
开发支出	3,928,178.70	2,000,000.00	96%	增加了软件项目开发种类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应付票据	15,101,128.75	48,539,835.24	-69%	主要系截至本期末，上期有较多的应付票据到期后进行支付
预收款项	28,370,699.42	45,472,782.84	-38%	本期部分预收款对应的项目确认收入时预收款项转应收款项
应交税费	103,819,127.84	147,405,382.23	-30%	主要系上期期末的应交所得税在本期完成支付
应付利息	37,553,244.93	27,861,636.88	35%	主要系本期新增的部分银行贷款截至期末未到扣息日，公司进行暂估
其他应付款	651,234,008.46	1,220,054,061.20	-47%	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内部公司相同性质往来款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抵消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增减比例 (%)	增减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2,285.02	11,163,153.67	-94%	主要系营改增政策实行后公司的工程业务无需缴纳营业税
销售费用	19,370,553.75	13,901,815.40	39%	主要系 2016 年第三季度并购企业后增加的费用，及开拓业务所增加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	120,335,269.00	72,438,448.45	66%	主要系 2016 年第三季度并购企业后增加的费用，及公司业务发展相应增加人员投入和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64,684,199.18	20,979,480.10	208%	本期有较大的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270,954.04	27,129,364.16	-123%	主要系本期的销售业务及上年末的应收款有较多的回款，减少了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营业外收入	1,128,270.94	2,199,908.34	-49%	主要系上期有较大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276,883.14	51,394.38	43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	增减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234,275.12	398,599,476.68	146%	主要系本期的销售业务及上年末的应收款有较多的回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560,469.47	371,440,606.57	86%	主要系本期工程及设备业务的采购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86,381.40	49,058,081.00	68%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较多的企业所得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27,448.34	212,702,396.95	-39%	主要系支付了投标保证金、履约金和内部公司往来款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00%	上期收回的到期投资理财产品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100%	上年同期持有代售资产处置后的投资收益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0,000.00	12,900,000.00	233%	收回的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74,364.81	435,749,334.74	-97%	主要系上期购买投资性房地产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450,000.00	-100%	上期并购公司所支付的对价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3,822,941.70	425,675,392.00	126%	本期向银行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14,992.91	10,585,000.00	552%	向银行申请开具的保函保证金到期转为流动资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9,845,496.59	703,656,561.67	39%	向银行支付了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61,020.35	10,721,042.30	424%	主要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本期有较多的银行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53,791.19	2,155,618.40	1,930%	向银行申请开具的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保证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期权激励

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5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公司股票3,8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3,46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0.03%；预留38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97%。详见公司2016年2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所做的相关披露。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3.2.2、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购买

2016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406.01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研发及建设项目、安保服务机器人研发项目、安保系统集成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发行方案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7 日；明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2.35 元/股，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主要以安保系统集成与安保运营服务为核心，公司安保服务机器人研发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研发起步阶段，同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及投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取消安保服务机器人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变，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274 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274 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62）。

目前公司已完成泰国卫安、澳洲安保集团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收购，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将妥善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拟投入项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71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3.2.3、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6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合法用途，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

2016年7月20日，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了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申报材料，并完成信息录入。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完成材料预审反馈。

2017年3月3日，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整体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变化，经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论证并审慎决策，公司决定取消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3.2.4、重大资产重组（启创卓越、华和万润、中科智能项目）

2016年5月19日，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且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起停牌。

2016年7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启创卓越100%股权、华和万润100%股权及中科智能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67）。

2016年8月9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84）。

公司已完成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两家公司的收购，详见公司2016年10月01日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24）。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启创卓越交割审计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发现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2016年4-8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支出，随即采取应对措施以期妥善解决、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经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及部分股东代表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原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签订《终止协议》以兹遵守。截至本报告披露时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058）。

2017年4月7日，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公司收到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款项。

3.2.5、公司诉讼

因与金誉阿拉丁（被告）的债务纠纷，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2）判令被告按7.47%支付上述借款自2008年3月27日起直至清偿日的利息，暂算至2016年6月26日为人民币1,540.69万元；（本

息总计 4,040.69 万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债权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63)。

2016 年 9 月 10 日, 公司披露了对金誉阿拉丁的诉讼结果, 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原告的诉讼请求, 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43,835 元, 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由原告负担。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债权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210)。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 公司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 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债权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272)。

3.2.6、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 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满 6 个月, 公司披露了《中安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256), 将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处置计划进行了说明。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决定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期 24 个月, 即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

2017 年 3 月 3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8)。

3.2.7、重大资产重组(海外资产购买)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知, 其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停牌。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确认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为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收购(涉及海外资产), 且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017 年 3 月 17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波兰下属子公司 Zimen sp.z o.o.以支付现金的形式向 Culmstock Investments Limited 购买 Konsalnet 集团 100%股权, 详见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2.8、证监会立案调查事宜

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201611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时止,公司尚不清楚涉及调查事项的具体范围、具体发生时间、调查事项具体类型及事项影响程度。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

3.2.9 设立子公司

2017年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了上海圣博安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依次为49%、51%。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505号10幢4-1室,法定代表人为周轶龙,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物业服务,停车场经营,创意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餐饮企业管理,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在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凭许可资质经营),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登记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备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自现金认购股份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为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除外)。	自认购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恒汇志	若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资产当年的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2014/2/14—2016/12/31	是	是	详见注1
	解决同业竞争	中恒汇志、涂国身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承诺人或其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	2014/6/1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详见注2

			该等商业机会供上市公司优先选择。				
解决关联交易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需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6/10 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其他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占用中安消技术资金。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10/20 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其他	中恒汇志、涂国身		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4/6/10 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恒汇志		中安消技术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但对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此租赁物业瑕疵受到经济损失，中恒汇志承诺对此予以赔偿。	2014/10/20 至租赁关系结束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卫安2、卫安3		澳门卫安2015-2017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644.94万澳门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卫安2、卫安3对澳门卫安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5/11/5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恒志		深圳迪特2015-2017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310.88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中恒志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5/11/5	是	是	
其他	卫安控股		承诺将于本次交易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前办理泰国卫安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且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2016/4/20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卫安控股		承诺泰国卫安2016-2018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30,111.65万泰铢（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除各方另有约定外，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对泰国卫安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6/4/20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涂国身		本人在泰国除控制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等企业外，亦控制 Guardforce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其主要从事武装/非武装现金押运服务、ATM&ADM 运维服务、现金清分及硬币管理等现金处理服务、支票及账单配送服务、贵重物品安全保管等服务业务，与上述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人力安保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除上述公司外，本人在泰国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控制除上述标的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现	2016/4/20	是	是	

			有业务经营，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上述标的公司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中恒汇志	一、本公司承诺督促中安消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实现对金誉阿拉丁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及相应孳息人民币 800 万元。二、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安消未能实现上述债权，本公司将予以补偿中安消相应损失。	2015/12/31	是	是	
	其他	卫安控股有限公司、涂国身	1、在本次收购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但不迟于约定交割日前，清偿完毕所有本公司及关联方对卫安 1 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欠款。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安消股份规定，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4/22 起至涂国身先生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标的资产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9,003.30 万港币，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1,215.40 万港币，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3,756.90 万港币。2015-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3,975.60 万港币（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卫安控股需向中安消进行现金补偿。	2015/6/13	是	是	

注 1：中恒汇志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履行情况

因 2014 年、2015 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恒汇志中恒汇志已将须补偿的 48,691,587 股份托管于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专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管。

注 2：因客观存在的诉讼事项，导致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同业竞争情形的消除。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将该承诺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263、2016-277）。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国身
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5,983,666.43	1,841,363,578.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512,718.58	249,677,252.55
应收账款	2,276,114,695.09	2,605,452,573.65
预付款项	178,850,117.96	166,673,960.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750,234.02	647,984,06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7,647,177.71	240,719,319.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75,000.00	4,235,514.44
其他流动资产	25,817,522.45	68,963,259.97
流动资产合计	4,899,251,132.24	5,825,069,520.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2,345,417.24	172,345,417.24
长期股权投资	6,267,369.83	5,287,369.83
投资性房地产	1,993,530,675.17	1,963,139,400.00
固定资产	471,015,993.75	477,559,683.96
在建工程	6,807,703.69	6,575,390.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9,003,391.57	405,384,600.09
开发支出	3,928,178.70	2,000,000.00
商誉	1,848,119,530.59	1,830,662,779.14
长期待摊费用	14,314,732.37	14,542,81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45,681.83	49,532,37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2,321.40	2,216,47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9,380,996.14	4,929,246,310.01
资产总计	9,888,632,128.38	10,754,315,83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9,977,957.81	2,286,845,633.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01,128.75	48,539,835.24
应付账款	812,794,811.31	1,009,791,920.70
预收款项	28,370,699.42	45,472,78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2,309,105.54	152,106,297.25
应交税费	103,819,127.84	147,405,382.23
应付利息	37,553,244.93	27,861,636.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1,234,008.46	1,220,054,061.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52,160,084.06	4,989,077,54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3,311,207.48	902,262,366.13
应付债券	1,590,618,827.38	1,589,603,348.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401,747.54	6,087,844.8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162,991.08	291,793,62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1,494,773.48	2,789,747,182.62
负债合计	6,933,654,857.54	7,778,824,732.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3,020,992.00	1,283,020,9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6,100,346.50	1,006,100,346.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120,356.99	86,296,543.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430,751.34	102,430,751.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3,304,824.01	497,642,46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4,977,270.84	2,975,491,097.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4,977,270.84	2,975,491,09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88,632,128.38	10,754,315,830.13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5,808,178.80	864,156,17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36,314.85	29,754.95
预付款项	8,563,527.90	1,716,817.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9,254,705.84	589,429,964.3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7,451.10	3,031,242.93
流动资产合计	1,606,420,178.49	1,458,513,956.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38,514,395.37	5,238,514,395.37
投资性房地产	1,051,130,000.00	1,033,650,000.00
固定资产	4,256,650.95	4,445,752.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9,098.25	1,135,61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3,212.97	660,98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6,510.24	1,586,51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7,199,867.78	6,279,993,255.42
资产总计	7,903,620,046.27	7,738,507,211.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2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10,601.37	2,807,085.37
预收款项	159,952.92	89,145.58
应付职工薪酬	2,520,461.74	1,680,628.72
应交税费	166,101.40	126,410.79
应付利息	29,035,445.21	8,047,945.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492,717.05	34,251,290.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185,279.69	293,002,50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51,000,000.00
应付债券	1,590,618,827.38	1,589,603,348.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216,656.43	191,846,65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4,835,483.81	1,832,450,004.87
负债合计	2,318,020,763.50	2,125,452,511.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3,020,992.00	1,283,020,9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11,877,254.85	3,611,877,25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430,751.34	102,430,751.34
未分配利润	588,270,284.58	615,725,70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5,599,282.77	5,613,054,70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03,620,046.27	7,738,507,211.75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赫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9,186,781.86	678,491,786.77
其中：营业收入	659,186,781.86	678,491,786.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5,598,063.43	628,048,450.28
其中：营业成本	496,816,710.52	482,436,188.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2,285.02	11,163,153.67
销售费用	19,370,553.75	13,901,815.40
管理费用	120,335,269.00	72,438,448.45
财务费用	64,684,199.18	20,979,480.10
资产减值损失	-6,270,954.04	27,129,36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91,275.17	42,790,492.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83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837.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0,006.40	93,076,990.89
加：营业外收入	1,128,270.94	2,199,90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6,883.14	51,39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8,618.60	95,225,504.85
减：所得税费用	21,237,409.70	26,680,07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06,028.30	68,545,43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赫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572,629.02	6,743,849.02
减：营业成本	1,241,839.46	852,59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65.86	327,552.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859,596.07	17,775,945.33
财务费用	26,032,945.52	11,151,986.93
资产减值损失		-698.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80,000.00	42,790,492.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83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837.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85,417.89	19,270,118.29
加：营业外收入		1,513,69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80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85,417.89	20,750,002.56
减：所得税费用	4,370,000.00	11,125,952.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55,417.89	9,624,050.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234,275.12	398,599,476.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6,386.56	1,504,98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08,220.82	109,328,68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238,882.50	509,433,14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560,469.48	371,440,60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504,428.84	178,340,69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86,381.40	49,058,08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27,448.34	212,702,39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378,728.06	811,541,77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154.44	-302,108,63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558.69	519,543.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0,000.00	12,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82,558.69	514,469,54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74,364.81	435,749,33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4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4,364.81	525,199,33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8,193.88	-10,729,79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3,822,941.70	425,675,39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14,992.91	10,5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837,934.61	436,260,3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9,845,496.59	703,656,561.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61,020.35	10,721,042.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53,791.19	2,155,61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760,308.13	716,533,22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2,373.52	-280,272,83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84,685.56	-233,898.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18,710.76	-593,345,15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957,006.47	1,304,016,22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838,295.71	710,671,076.64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6,565.27	5,655,63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98,183.68	36,113,61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84,748.95	41,769,25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3,509.50	780,21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6,002.91	9,494,25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224.52	540,84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92,018.46	115,186,22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84,755.39	126,001,54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6.44	-84,232,29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6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70,86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00.00	6,728,82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00.00	6,728,82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0.00	494,342,03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	49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4,591.67	1,641,06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32,065.71	501,541,0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67,934.29	-341,541,0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14,527.85	68,568,67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243,658.10	15,555,48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858,185.95	84,124,154.99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赫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